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高管离职的独立意见

1、蔡磊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离职后，蔡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经核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蔡磊先生离职无任何异常原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蔡磊先生离职，对离职原因无异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补选全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我们认为全衡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补选全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

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于秀峰

郭晋龙

王菊芳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